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吳梓鈺  
電話：037-559287  
傳真：037-326938  
電子郵件：wzywzy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200998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9821A\_1120426、公告公館隘寮追思紀念館第二次啟用、府民生字第1120099821B號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」殯葬設施第二次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請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